

选出好干部 配出好班子 换出好面貌

西安“三聚焦、三力促”推动村“两委”换届高质量收官

本报讯(记者 于蕊 吴培民)4月14日,西安23个行政村高质量完成了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通过严把人选质量、广泛发动群众、研判化解风险,顺利实现“一肩挑、一次性选举成功、按期换届”三个百分之百目标任务。全区共选举产生新一届村“两委”班子成员114人,23名村党组织书记全部通过法定程序当选村民委员会主任,所有村“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女成员和35周岁以下年轻成员,进一步优化了班子整体结构。

5时整,西安雁塔镇新力村村委会换届选举大会正式拉开序幕。在全村设立的2个换届选举投票站,355名选民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指定地点领取选票、填写选票,投上庄严的一票,选出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员。“我这一票就是

要选出心目中最能带领他们新力村致富的好干部。”早早来到村委会的3组村民李正廷有感而发地说,在上一届村两委班子领导下,新力村乡村环境、道路等各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改观,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希望新一届村两委班子带领全村继续把产业发展好,多引导农民增加收入,把日子越过越好。

1组村民赵喜凤说:“整个选举过程秩序井然、严格规范,村民在工作人员引导下,领票、写票、投票,让大家心目中的好干部投出宝贵一票。”

据了解,自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启动以来,西安坚持“三聚焦、三力促”,确保村“两委”换届全面优质平稳。聚焦好中选优,力促人选质量过关。坚持高线选人,严格按照“三高三强两满意”标准以及不得推

选的“十种情形”要求,联合纪委监委、政法、公检法、民政、信访等15家单位对村“两委”人选进行了3轮区级联审,开展3轮近亲属回避筛查,防止干部“带病上岗”。此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村“两委”班子成员平均得票率达到94.1%,大专及以上学历25人,占22%,较上届提升了3.6个百分点;平均年龄47.2周岁,较上届降低1.3周岁,实现村“两委”成员学历年龄“一升一降”目标。

聚焦选风选纪,力促群众有效参与。西安坚持线上、线下“双线”宣传,充分利用“幸福e西安”区内重要官方微信平台,推送换届选举工作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和程序步骤等内容,全力做好换届知识宣传;结合春节返乡、春耕备产等时机,通过悬挂宣传横幅、编印发放宣传

手册、流动巡回宣传车、播放农村“大喇叭”、开辟换届知识宣传栏等形式,最大效率宣传换届工作要求,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换届风气,教育引导党员群众有序参与换届选举。此次换届,村民群众参与热情较高,平均参选率达到88.5%。其中,2个村参选率达100%,参选率90%以上的村达到行政村总数的半数以上,确保村民群众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

聚焦风险隐患,力促换届安全有序。区委先后7次召开常委会及换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11次召开换届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推进会议,对村“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换届选举实施方案、换届日程安排、包保任务分工等进行专题研讨,确保全区思想统一、步调一致、同频共振。建立“区级领导+包保部门+包

村干部”分片包干体系,党政主要领导深入包保村开展三轮调研摸排,全面了解村“两委”成员是否合适、班子是否团结、群众是否认可、信访矛盾是否突出等情况,并翔实记录在案。同时,成立驻村工作指导组,扎实开展换届风险研判工作,通过“一对一”定向包保开展专项指导,“点对点”逐村研判化解风险,抓好矛盾隐患排查、化解,确保换届平稳有序推进。

西安将聚焦提升村“两委”成员履职能力,加强对新任村“两委”成员的任职培训、分岗培训,开展西安“论见”促能力提升;用心用情用力做好落选及退出人员的思想和关爱工作,鼓励他们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围绕乡村振兴,加强对新任村“两委”成员的绩效管理和岗位考核,建强乡村振兴“领头雁”。

市委第一巡察组 巡察辽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于2021年4月12日至6月12日对辽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开展常规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辽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

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市委巡察组在辽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下属单位设置“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19104378316
电话举报受理时间:8:00—17:00
通信地址:辽源市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第一巡察组收(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6月7日)
中共辽源市委第一巡察组
2021年4月12日

市委第一巡察组 巡察辽源市医疗保障局党组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于2021年4月12日至6月12日对辽源市医疗保障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辽源市医疗保障局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

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市委巡察组在辽源市医疗保障局及下属单位设置“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19104378316
电话举报受理时间:8:00—17:00
通信地址:辽源市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第一巡察组收(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6月7日)
中共辽源市委第一巡察组
2021年4月12日

市委第二巡察组 巡察辽源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第二巡察组于2021年4月12日至6月12日对辽源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延伸巡察两区分局)。根据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和“四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市委巡察组在市生态环境局、东丰县分局(东丰县西城区锦绣街299号)、东辽县分局(东辽县白泉镇安泉路18号)分别设置“市委第二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19104378325
电话举报受理时间:8:00—17:00
通信地址:辽源市龙山区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第二巡察组收(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6月7日)
中共辽源市委第二巡察组
2021年4月9日

市委第三巡察组 巡察辽源市教育局党组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第三巡察组于2021年4月12日至6月12日对辽源市教育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辽源市教育局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市委巡察组在市教育局及所属基层单位均设置“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19104378331
电话受理时间:工作日8:00—17:00
通信地址:辽源市龙山区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第三巡察组收(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6月7日)
中共辽源市委第三巡察组
2021年4月9日

市委第三巡察组 巡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第三巡察组于2021年4月12日至6月12日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

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市委巡察组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单位设置“巡察组联系信箱”。

2021年4月12日至6月7日
信访联系电话:19104378331
电话受理时间:工作日8:00—17:00
通信地址:辽源市龙山区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第三巡察组收(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6月7日)
中共辽源市委第三巡察组
2021年4月9日

市委专题巡察组 专题巡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的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专题巡察组于2021年4月12日至6月12日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开展专题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

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市委专题巡察组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设置“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15804375091
电话举报受理时间:8:00—17:00
通信地址:辽源市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专题巡察组收(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6月7日)
中共辽源市委专题巡察组
2021年4月9日

“给树下盐”这事儿已立案

本报记者 刘康 摄影报道

“这不糟蹋人吗?难怪这里的树栽了4年都不见活!”市园林管理中心王炳锋气愤地说。4月7日6时许,市园林管理中心向110报警。到场民警表示,此事已立案侦查。

植的王炳锋介绍说:“这两棵糖槭是3月20日夜间我们植下的树。树根部位怎么会有白色板结物呢?当我去查看时,才发现是大量的盐。”

树后,都会在进入发叶期时出现树木死亡现象,因为过了植树期,这里一直都是绿化空位。

目前,市园林管理中心、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公安局已对“给树下盐”事件展开调查。

记者在现场看到,两棵被下盐的树木根部池盘内,有二分之一的区域被白色盐渍覆盖,平均厚度在1厘米上下,土层已有板结现象。据王炳锋介绍,这两处临街的植树坑已经陆续新植树木有4年之久。每次植

“创城”曝光台



联合调查已全面展开。

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辽源市民兵应急营兵员暨辽源市蓝天救援队队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民兵应急力量建设质量,促进民应急救援组织更快更好发展,经辽源市民兵调整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辽源市蓝天救援队共同协商决定,现面向辽源地区社会各界公开招募优秀人才,公告如下:

一、队伍背景
辽源市民兵应急营是由辽源市民兵调整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兵工作的意见》以及上级兵役机

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的民兵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辽源市民兵应急营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主要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和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等任务。

辽源市蓝天救援队是我市民间专业、独立的纯公益紧急救援机构,是辽源市民兵应急营共建单位,同时也是辽源市民兵应急营综合救援分队的主

要构成力量。主要任务是协助政府应急体系展开防灾、减灾教育培训,参与本地及跨区各种灾害事故救援行动,减少灾害和事故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二、征集条件
(一)思想条件。政治立场坚定,拥护支持我党我军武装力量建设,志愿投身社会公益救援事业。
(二)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三)年龄条件。年龄18至50周岁的公民,申请同步加入蓝天救援队队员年龄需达到25周岁以

上。中共党员、退役军人和无线电设备操作手、无人机操作手、工程机械操作手、打捞员、潜水员等专业技术岗位可适当放宽至55周岁。

三、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民兵管理制度参加基干民兵组织的各项会议、点验、训练等经常性工作。每年基础活动时间约18个工作日,民兵训练期间12个工作日为集中安排,视社会社情发展和担负任务变化灵活调配活动安排时间。

四、待遇保障

参加民兵组织活动(点验、训练、集训)期间按照每人每天260元发放补助,食宿、服装由辽源军分区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进行全额保障。

五、报名方式
报名人员需在4月20日前通过电话提交报名信息,经资格审查后组织入队。

联系人:陆翔宇
电话:18904479965
辽源市民兵调整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源市蓝天救援队
2021年4月10日

辽源市用人单位在职残疾人网上申报审核的通知

为方便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办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工作,按照方便用人单位的服务理念,坚持优化审核流程、精简审核材料的服务标准,我市将开展2021年网上申报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网上申报时间

2021年4月1日至4月28日。用人单位未在期限内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应按照规定全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申报审核流程
用人单位网上自主申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网上审核→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吉林省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

三、联系方式
辽源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5095665
东丰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13943727188
东辽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5108928
辽源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4月1日

批发纯棉T恤·文化衫印字

纯棉T恤批发零售,团体定制,活动联名印制。
地址: 袜业园区E6—2单元
联系电话:15714375777
15843758877